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誠

曾琨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丙○○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及(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乙○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先後對告訴人劉冠林所為

上開徒手、持衣架、毛巾傷害之舉動，皆係出於不滿告訴人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客觀上亦是屬相同衝突事件下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均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乙○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本於戲弄、霸凌告訴人之同一目的而為上開傷害、強制等舉止，其所為傷害、強制等犯行，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可認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下所為之一行為，法律評價應認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被告乙○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其先後持不明物體毆打告訴人之頭部、持衣架彈打告訴人之右腳底板，是本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相同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四)被告2人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紛爭，率爾出手分別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被告乙○並以強制告訴人單腳罰站之方式，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妨害告訴人之行為自主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動機、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以及被告2人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並分別考量被告2人均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詳見被告2人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考量被告2人各自所犯2罪之時間間隔、地點、犯罪手法及犯罪動機等整體犯罪情狀，並依刑法第51條第6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2人各自所犯2罪，分別定如主文所

示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乙○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持毛巾、衣架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持衣架等物品傷害告訴人，雖分別為該次犯行所用，然衡酌上開物品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價值非高，又可輕易取得，對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之效果有限，因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乙○ (年籍詳卷)

丙○○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丙○○及劉冠林於民國112年6月6日至同年7月11日間，均為法務部○○○○○○○○○○信舍29房（下稱本案舍房）之受刑人，詎乙○、丙○○竟分別於本案舍房內為以下行為：

(一)乙○於112年7月9日8時40分許，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接續持衣架彈打劉冠林之右腳底板、徒手毆打劉冠林之頭部、持毛巾鞭打劉冠林之頭部，致劉冠林受有頭部外傷、右足底挫傷併瘀紅之傷害，復要求劉冠林單腳罰站，以此方式使劉冠林行無義務之事。

(二)丙○○於112年7月9日8時51分許，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踹劉冠林之頭部，致劉冠林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

(三)乙○於112年7月10日18時42分許，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持不明物體毆打劉冠林之頭部、持衣架彈打劉冠林之右腳底板，致劉冠林受有頭部外傷、右足底挫傷併瘀紅之傷害。

(四)丙○○於112年7月10日18時59分許，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劉冠林之頭部，致劉冠林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

二、案經劉冠林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冠林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法務部○○○○○○○○○○某段時間各舍房人員清冊1份、收容人基本資料卡3張、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被告2人之受刑人懲罰報告表、陳述意見書、懲罰書各1份、被告2人監所訪談紀錄各2份、被告2人陳述書各1份、告訴人監所訪談紀錄暨陳述書各1份、告訴

01 人傷勢照片4張、本案舍房受刑人劉○宏、方○勝、吳○治
02 陳述書各1份、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附卷可稽，足認
03 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04 二、按傷害罪為結果犯，是傷害罪需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與被害
05 人之傷害結果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者，方足當之。而所謂
06 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一切
07 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
08 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
09 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若
10 有前、後數個可能導致產生犯罪結果之條件時，如各條件本
11 身均足以導致結果發生，而上開各條件均「共同發生作用」
12 致結果發生時，此際仍應肯認上開條件與結果間，均具相當
13 因果關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
14 意旨參照。而於學理上，檢視相當因果關係之前提，係以各
15 該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間，具條件因果關聯者為必要，而如
16 有多個條件因果，各自均足以引發被害結果，然於偶然作用
17 下，共同促成結果發生者，此時仍應肯認上開條件與結果
18 間，具備因果關係，此即「雙重因果關係」之概念。經查，
19 觀諸本案舍房監視器畫面，可見告訴人於112年7月9日8時許
20 及同年月10日18時許，分別遭被告2人毆打其頭部，且攻擊
21 之力道均非輕而極易成傷等情，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22 1份在卷可佐，而告訴人於112年7月12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
23 左營分院檢傷時，傷勢包含頭部外傷、右足底挫傷併瘀紅等
24 傷害，又上開傷害結果中，除其右足底挫傷併瘀紅可認係遭
25 被告乙○持衣架彈打告訴人右腳底板之行為所致外，頭部外
26 傷尚無從區辨究係因何被告之行為所致生，然比對被告2人
27 攻擊告訴人之力道及部位，暨告訴人受傷之時間及傷勢，應
28 可認其頭部外傷確係遭被告2人之上開毆打行為所致，且被
29 告2人之攻擊力道於客觀上亦均足以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30 勢，依前開說明，應認上開傷勢係由被告2人之行為所共同
31 導致之結果，是被告2人之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頭部外傷結

01 果間，均具相當因果關係，而應同負其責。

02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4條
03 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4 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三)傷害告訴
05 人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0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7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8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均論以一罪。被告
09 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本於戲弄、霸凌告訴人之
10 同一目的，為上開傷害、強制等舉止，其所為傷害、強制等
11 犯行，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可認係本
12 於同一犯罪目的下所為之單一行為舉措，法律評價應認屬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為適當，是被告乙○係以一行為同時
14 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
15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
16 害罪處斷。又被告2人所犯傷害罪2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

18 四、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另有於上揭時間、地點，毆打告訴
19 人之右臉、右大腿、右膝及左手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瘀
20 紅、右大腿及右膝瘀青、左手背挫傷之傷害，而亦涉有刑法
21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查：

22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3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4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5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26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
27 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
28 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二)經查，固然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2人於於上揭時間、地
31 點，確有對其為上開傷害犯行等語歷歷，並提出傷勢照片4

張、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為佐。然查，觀諸本案舍房監視畫面，均未見被告2人有傷害告訴人右臉、右大腿、右膝及左手背之舉止，此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附卷可參，是告訴人所指上開傷勢是否確為被告2人所造成，尚非無疑。而告訴人所提供之前揭診斷證明書，僅足證明告訴人於檢傷當日受有該等傷害，至何以認定該等傷害即為被告2人所為，實不無疑問，又卷內除告訴人之上開指訴外，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上情，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臆斷被告2人有何此部份告訴意旨所指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甲○○